

长株潭城市群推进低碳城镇化的思考

唐娅娇，谭丹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中国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在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的城镇化进程中，为了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抢占战略制高点，转变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突出发展低碳经济刻不容缓。通过对长株潭城市群推进低碳城镇化的可行性进行分析，针对性地提出了长株潭城市群发展低碳城镇化的对策，为实现“两型社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长株潭城市群；低碳城镇化；可行性；策略

【中图分类号】F291

【文献标识码】A

长株潭城市群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包括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地处承东启西、南来北往的交通枢纽和战略节点，市场发育、经济与产业发展基础良好，科技、文化实力较强，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的影响，在长株潭工业增加值中，仅钢铁、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4大高耗能行业所占的比重就接近40%。长株潭城市群的产业一直以高耗能产业为主，产业整体能源消耗强度较高。2008年，三市万元GDP综合能耗平均为1.36t标准煤，高于湖南省平均水平，相比美、日等发达国家高出数倍。其中株洲是我国十大严重污染城市之一，长沙市环境污染也非常严重，被列入两控区的城市之一。2007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下文批准，长株潭城市群成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此长株潭城市群开展了大规模的“两型社会”建设。当前发展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征的低碳经济是长株潭城市群推进“两型社会”以及城镇化建设的需要，与“两型社会”建设的方向一致。通过转变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发展低碳经济，使长沙、株洲、湘潭率先建设成为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低碳城市”，在中部地区探索出一条低碳城市建设的新途径，在全国探索出一条低碳城市群发展的新模式，这对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是一种实质和有效的推进。

1 低碳城镇化的涵义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以低能耗、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成为全球热点。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运用新技术、创新制度、调整产业、转变方式、开发新能源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高碳能源消耗，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一种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其质是追求绿色GDP、能源高效利用和清洁能源开发，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的创新、制度的创新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人类生存发展观念的根本性转变，最终要求是实现低碳生活和可持续发展。用低碳经济理念来引领城镇化，即低碳城镇化，即在城镇化进程中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为特征来进行低碳城市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以统筹兼顾为原则，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规划，理顺城镇建设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走科学发展、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个性鲜明、城乡一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建设路径，实现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以城镇集

收稿时间：2011 - 02 - 14；**修回时间：**2011 - 05 - 09

基金项目：湖南省情与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编号：201011BZZ45）和湖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研究项目（编号：2010FJ3156）联合资助。

作者简介：唐娅娇（1976—），女，湖南长沙人，硕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管理。E-mail: tangyajiao@163.com。

约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节约利用资源为中心，不断提升城镇文化和公共服务功能，真正将城镇建设成具有较高品质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两型”城镇。

2 长株潭城市群推进低碳城镇化的可行性

2.1 存在推进低碳城镇化的内在需求

湖南省委书记周强在湖南十一届人大三次会上曾指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开发新能源，从“三高一低”（高成本、高污染、高能源，低效率）发展模式解脱出来，走上节能、减排、环保、高效的科学发展之路，是湖南今后发展路径。在推进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中，突出发展低碳经济，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抢占战略制高点，实现科学跨越。目前，长株潭城市群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能源消耗总量大、增速快，另外，由于长株潭城市群中各个城市的发展不均衡，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资源密集和污染严重的粗放型发展方式，难以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而长株潭城市群作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在2020年建设成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区，就必须在分析长株潭城市群低碳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探讨其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率先闯出一条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发展路径。从现实情况来看，长株潭城市群的产业升级与转型、节能减排与环境改造任务繁重，进行低碳技术集成与创新开发研究，利用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机遇，能够为湖南省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参考，也能为各类企业的产业转型、体制与机制完善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这些都为以低排放、低污染、低能耗为基本体征的低碳城镇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发展空间。

2.2 有一定的政策支持

从2010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到随后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再到2010年度中央一号文件的正式出台，中共中央首次将统筹城乡、以城带乡，以发展中小城镇为突破口的思路上升为今后中国“三农”工作的主思路。而“一号文件”更是对城镇化工作进一步细化，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户籍政策、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都明确了系列新举措，这些中央在推进城镇化进程方面的战略决策为推进低碳城镇化建设做好了厚实的铺垫。“一号文件”对城镇化建设提出了“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的要求，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到县域经济的发展，再到城镇建设土地的利用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安排部署。这些举措，实际上是低碳理念在制度创新、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方式转变等方面的具体应用。

2.3 具有走低碳路径的厚实现实基础

长株潭城市群是湖南发展的精华地区，2009年长株潭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06.7亿元，增长14.5%，总量占全省的42.6%，长株潭城市群地区生产总值约占全省的80%以上。在产业基础方面，长株潭地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发展现代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电子信息、文化产业等具有低碳特征的产业。2009年，长株潭地区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1098.8亿元，占全省GDP的9.85%，与低碳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现代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五大行业产品增加值占到全部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的近五成。长株潭城市群低碳技术实力雄厚，如南车集团电动客车、混合动力客车项目研发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湘潭电机的电气牵引技术、电动车辆制造技术均为国内领先水平。低碳能源前景广阔，低碳交通格局显现，碳汇资源也十分丰富，低碳产业初现端倪。目前，长株潭城市群的轨道交通技术、电动汽车技术、生物质能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应用技术及环保技术等均已进入了产业化阶段。长株潭在水电、核能以及生物质能等能源技术开发方面基础扎实，在绿色装备制造的研究和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竞争优势，在低碳技术创新方面也具有强大的人才和科技支撑能力。

3 长株潭城市群推进低碳城镇化的策略

3.1 加大城乡规划对城镇化建设的引导作用，从源头上为推进低碳城镇化进程提供体系保障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每年的发展速度在1%—1.2%。在制定城镇发展规划时,应把发展重点放在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加强各级政府对城乡空间的规划管理;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放在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建立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三市环保、国土、交通、规划、质检、海关、金融、城建等部门按行政区划管理的现行模式,探索建立一体化管理的新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建立服务型政府。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新体制,以核心区小城镇为重点,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把推进一体化与建设新农村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进科教文卫体体制改革,统筹三市资源,实现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资源布局优化、城乡一体、共建共享。深化户籍和社保体制改革,全面取消限制人口自由流动的不合理规定,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新体制。探索适应人口流动的社会保障体制。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等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彻底改变城镇建设摊大饼,结合长株潭城市群实际情况,倡导紧凑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并将紧凑型城镇的发展理念贯彻到整个城市群的城镇规划中。适度提高城镇密度,依托地理优势,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增强城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2 以壮大低碳产业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为推进低碳城镇化奠定产业支撑

针对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带来的危害,建立健全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低污染经济体系,选择重点做强做大低碳产业已刻不容缓。当前长株潭城市群的低碳产业初具规模,为推动低碳经济,建设低碳城镇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发展空间。今后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文化产业等领域,可通过科技创新,集群发展,培育长株潭产业品牌,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中心。

3.3 把消费领域的节能作为城镇节能的重点,为低碳城镇化建设提供示范

长株潭城市群应抓紧政策,从实际出发,根据建筑能耗评估建筑节能技术与措施的效果,推广建筑节能技术与措施,建设节能、低碳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能源统计系统,建立专门的城镇消费领域能源消费统计体系,根据实际人均建筑运行能耗和人均客运交通能耗评价城镇消费领域能耗;建立健全建筑的能耗标准,以此作为考核节能和进行经济补贴的依据,停止直接对单项技术措施进行财政补贴的方式;对既有高耗能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利用财税政策鼓励开发商和消费者投资,鼓励购买节能低碳建筑;开展节能低碳建筑示范;加强城镇能耗监管和审计,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大力改进城镇供热供暖效率,鼓励扩大新能源的利用。

3.4 发展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和公共交通,将其作为长株潭城市群低碳城镇化发展优先战略领域之一

在城镇化发展的进程中,交通的需求管理已经成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关键技术之一。在这个方面可借鉴近年来欧美各城镇化发展较完善国家的经验,提倡自行车、步行等慢行交通方式,做好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的无障碍规划,为慢行交通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同时大力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实现长株潭主要交通道路的对接,提高公共交通的分担率,控制私人汽车无节制增长;大力发展城镇轨道交通,重点抓好长株潭轻轨改造;通过不断提高强制性的汽车燃油效率标准,促进改善汽车燃油效率,并大力发展混合燃料汽车、电动汽车等低碳排放的交通工具;规划、建设和改善非机动车专用道;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改善融资机制,建立城镇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确保公共交通成为优先发展领域,实现长株潭城市群的低碳城镇化建设目标。

参考文献:

[1] 辛章平,张银太.低碳经济与低碳城市[J].城市发展研究,2008(4):98-102.

[2] 戴亦欣.中国低碳城市发展的必要性和治理模式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19(3):12-17.

-
- [3] 仇保兴. 我国城市发展模式转型趋势—低碳生态城市[J]. 城市发展研究, 2010, 5(1): 1 - 6.
- [4] 余洋. 成都市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创新研究[D].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 [5] 周玉波, 李小琴. 长株潭城市群产业结构特征与“两型社会”建设[J]. 湖南社会科学, 2008(5): 122 - 124.